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内乡县宛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内乡县宛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南阳市内乡县 S240 线 K361+525~K361+630 段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阳市内乡县 S240 线 K361+525~K361+630 段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公路工程或路基路面、桥梁、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乡县宛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0 人,营业收入为 24419.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352.02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乡县宛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6 月 23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